

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网站 www.shcn.gov.cn 查看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205051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建设管理委紧紧围绕市政府和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明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学习培训，强化服务为民意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

区建设管理委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以及本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2025 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87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1、主动公开范围。主动公开范围主要分为：公文类主动公开 37 条，占 42.5%，主动公开率为 87.9%；财政绩效自评表 10 条，占 27.0%；财政决算信息 6 条，占 16.2%；初步设计信息情况 9 条，占 24.3%；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情况 6 条，占 16.2%；竣工验收信息 1 条，占 2.7%；公示公告信息 2 条，占 5.4%；信息公开指南信息 1 条，占 2.7%。

2、主动公开途径。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线上”主要采用长宁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长宁建管微信公众号、

长宁区建管委门户网站动态发布公开信息，“线下”主要采取长宁区信息公开阅览室进行查阅、接受媒体采访、现场咨询等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

1、申请情况。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6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网上申请 47 件，信函申请 18 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有房屋动拆迁材料、建筑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架空线入地办理材料等。

2、申请处理情况。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6 件，已答复 59 件。在已答复的 59 件申请中：“咨询” 7 件，占总数的 11.86%；“依申请公开” 5 件，占总数的 8.47%；“主动公开” 4 件，占总数的 6.78%；“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18 件，占总数的 30.51%；“信息不存在” 19 件，占总数的 32.2%；“重复申请” 0 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件。

3、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区建设管理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困难对象给予免收费用，全年共收费 0 元。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积极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转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代表建议答复和政协提案答复全部公开。进一步完善我委主动公开目录。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定期维护更新和检查我委官网，排查网上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信息行文规范、内容准确。回复网上留言 31 条，公文留言 3 条。充分发挥我委“长宁建管”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全年发布微信 215 条，使其成为我委对外公开和宣传的主渠道之一。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素养和工作水平；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疑难案件会商研判，提升依申请件的办理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747.19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2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2	0	0	0	0	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56	3	0	0	0	0	5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1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的方面：依申请公开答复还不够规范、理由说明还不够充分，申请内容界定难、涉及第三方权益征询难等。为此，需不断强化公开理念、增强能力本领、引导规范申请，以期助力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双提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二）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委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注重法律条文研读，在办理政府信息申请过程中，对政府信息公开和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规定、办理流程进行专门研读和探讨，解剖分析典型案例。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详细了解申请人的诉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申请人解释、宣传，对申请人的申请加以指导。注重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加强会商研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政策解读。对《长宁区城市更新 2025-2027 年行动计划》《长宁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进行详细解读，方便社会公众了解相关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热情。

二是做好政民互动。强化水环境宣传。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成立“同新渔共”“同周共济“绥水虹心”等志愿队，不定期开展巡河、宣传活动。开展系列“河”你在一起水环境知识宣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引导青少年树立节水、护水、治水的法治意识，取得了良好效果。强化路政知识

宣传。开展“5.26 我爱路”主题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公益宣传单、活动纪念宣传品，让市民群众了解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传达携手爱路护路、文明出行的理念。强化安全用气宣传。成立燃气护航先锋队，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现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同时讲解燃气安全知识，确保用气安全。

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区建管委邀请市民代表走进马家桥展馆，一同探寻河道奥秘，感受治理成效。通过勾勒长宁水系图景、现场演示测水质、专业讲解水质提升技术、现场交流互动，让参与市民收获满满，深入了解科学的治理举措和专业力量，更真切地感受到了政府对生态环境的重视，激发了其自身参与河道保护的热情。

（二）区建管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